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

所屬年月份：102年05月

國稅

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納稅憑證。

納稅義務人：國稅  
 地址：台中市  
 負責人姓名：國稅  
 菸酒類別：41啤酒  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 
 廠商編號：785  
 限繳日期：102年06月15日  
 管理代號：B470875B02050041785000

項目	本稅	菸品健康福利捐	應繳金額合計		自動補報蓋章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		860	0	860		
由公庫計算	逾期天加徵滯納金 %	逾滯納期天加計利息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總計		

說明：  
 一、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，按菸酒類別分別填寫繳款書於次月15日前自行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，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，其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，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，但不加計滯納金。  
 二、逾期繳納期限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應自行繳納稅額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為止，逾30日者，應繳金額連同滯納金依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。  
 三、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算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加徵滯納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算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 
 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者，填報時，所屬年月應填菸酒出廠之年月，並於右側自動補報蓋章欄加蓋公司章，繳款後，應將證明聯附於自動補報申請書內一併補報，並自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計算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 
 五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

所屬年月份：102年05月

國稅

證明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。

納稅義務人：國稅  
 地址：台中市  
 負責人姓名：國稅  
 菸酒類別：41啤酒  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 
 廠商編號：785  
 限繳日期：102年06月15日  
 管理代號：B470875B02050041785000

項目	本稅	菸品健康福利捐	應繳金額合計		自動補報蓋章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		860	0	860		
由公庫計算	逾期天加徵滯納金 %	逾滯納期天加計利息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總計		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

收款機構留存聯

國稅

條碼區

代收明細



0206196AE



B470802058841785000



75B1K0000000860

納稅義務人	國稅	公庫 計 算	逾期加徵滯納金	
稅目	75B		逾滯納期加計利息	
所屬年月份	10205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
應繳金額合計	860	總計		
限繳日期：102年06月15日				

自動補報蓋章 便利商店蓋章或  
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
國稅

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 
菸酒稅核定稅額繳款書

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納稅憑證。

納稅義務人： \_\_\_\_\_ 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 地址： \_\_\_\_\_  
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 \_\_\_\_\_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 菸酒類別： \_\_\_\_\_ 廠商編號： \_\_\_\_\_  
 管理代號： \_\_\_\_\_ 延期人員核章： \_\_\_\_\_  
 繳納期間： \_\_\_\_\_

本	稅：菸品健康福利捐	行政救濟加計利息	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	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納稅義務人蓋章
滯(息)報金	應繳金額合計	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
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逾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	總計 (元)		

說明：  
 一、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，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，於繳納期間內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。  
 二、逾期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應繳金額(利息除外)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為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繳金額連同滯納金依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 
 三、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算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加徵滯納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算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 
 四、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繳款書後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向本稽徵機關申請復查(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)。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，經自行繳納半數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，並依法提起訴願者，暫緩移送強制執行，惟逾期繳納半數或逾期提供相當擔保者，每逾2日仍應加徵1%滯納金(最高加徵15%)。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有應補稅款者，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，逾限繳納者，仍應依說明二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。  
 五、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，依法提起訴願時，該加計利息部分處分不生效力。

(稽徵機關首長) \_\_\_\_\_ 經辦人 \_\_\_\_\_ 查詢電話： \_\_\_\_\_

國稅

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 
菸酒稅核定稅額繳款書

收款機構留存聯

條碼	代收明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 9906046AK  N572275193120145423  3021D0000010000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納稅義務人</td> <td>公</td> <td>逾</td> <td>期</td> <td>加</td> <td>徵</td> </tr> <tr> <td>稅目</td> <td>庫</td> <td>滯</td> <td>納</td> <td>納</td> <td>金</td> </tr> <tr> <td>應繳金額合計</td> <td>計</td> <td>滯</td> <td>納</td> <td>利</td> <td>息</td> </tr> <tr> <td>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</td> <td>算</td> <td colspan="4">總計</td> </tr> <tr> <td>繳納期間</td> <td>年</td> <td>月</td> <td>日起至</td> <td>年</td> <td>月</td> </tr> <tr> <td>展延期間</td> <td>年</td> <td>月</td> <td>日起至</td> <td>年</td> <td>月</td> </tr> <tr> <td>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稅款 納稅義務人蓋章</td> <td colspan="5">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</td> </tr> </table>	納稅義務人	公	逾	期	加	徵	稅目	庫	滯	納	納	金	應繳金額合計	計	滯	納	利	息	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	算	總計				繳納期間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展延期間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稅款 納稅義務人蓋章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
納稅義務人	公	逾	期	加	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稅目	庫	滯	納	納	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繳金額合計	計	滯	納	利	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	算	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納期間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展延期間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稅款 納稅義務人蓋章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